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楊珮珮
電話：(02)89689769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添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300371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受託機構選任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之一定條件及其委任契約應記載事項作業要點」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轉知各會員機構。

說明：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4條第5項規定及貴會103年12月26日中託業字第1030001081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添昌）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本會銀行局

電 2015/02/11
交 10:24:04
章

裝

訂

線